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18人)。	99.12.25
	100.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3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	100.9.5	府授法規字第1000171211號令	<u>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9條及第13條條文</u> ：修正法源依據，編制員額維持18人。	修正第1條條文自100.4.15生效；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生效。
	100.12.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4984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0.12.19	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	<u>修正組織規程第6條、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u> ：增置書記職稱並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編制表之助理員內1人得列薦任，並增設組員6人(包含本市石岡區公所移撥課員1人)、書記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25人。	第1條修正條文自100.4.15生效；第6條修正條文自101.1.1生效；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生效。
	101.5.16	府授人企字第1010081757號令	<u>修正編制表並註銷100.12.19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之編制表</u> ：助理員內1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並增設組員6人(包含本市石岡區公所移撥課員1人)、書記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25人。	
	101.5.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10728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4	101.7.26	府授法規字第1010126195號令	<u>修正組織規程第2-8條、第10-13條條文暨編制表</u> ：修正各條文內容由「本會」修改為「客委會」；另增列專門委員1人及助理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27人。	101.7.28
	101.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483號令		
	101.8.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226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5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變更組設名稱「規劃暨推展組」修改為「規劃推展組」、增設「文教發展組」並增列組長1人、專員1人、組員2人、辦事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32人。	103.1.1
	102.10.2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令		
	102.11.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346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6	111.3.21	府授法規字第111006442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增列副主任委員及刪除專門委員職稱，編制員額總數32人。	111.4.29
	111.3.22	府授人企字第1110072179號令		
	111.3.31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3957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3號函

組織規程第9條第1項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1規定，修正為「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二、考試院101.8.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226號函

組織規程第13條第2項規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節，查本院100年12月14日及本(101)年5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4984號及第1013610728號函同意備查之該條項分別規定：「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此次該條項修正規定有引致上開本院函同意備查之修正條文生效日期適用之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為避免衍生上述疑慮，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

三、考試院102.11.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346號函

編制表內組長職稱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節，以該會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中，上開組長職稱尚未將該會列為適用機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四、考試院111.3.31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39579號函

該會組織規程第7條、第8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惟未明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會組織規程訂有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